



179-180

90



第九十匣前五段  
禮記講章

彭殿元寫





兵部右侍郎臣張英恭

進禮記講章共五節開後

計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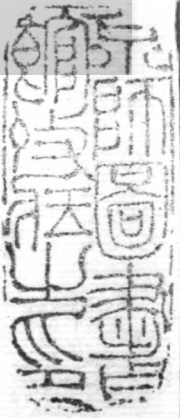
不食至鼈去醜

肉曰脫之至粗黎曰攢之

牛夜鳴至漏

雞尾不盈握至鹿胃

肉腥細者為膾至實諸醢以柔之



不食。雞。雞。狼去腸。狗去腎。狸去正脊。兔去尻。狐去首。  
豚去腦。魚去乙。鼈去醜。

此一節書是記物之不利於人者。不食也。雞。雞。雞。  
之伏乳者。尻。雞也。脊。梁。盡。處。乙。魚。目。傍。有。骨。如。篆。  
乙之形。食之。鯁。人。不可。出。醜。鼈。竅。也。記。言。物。之。可。  
以。養。人。者。有。利。亦。或。有。害。而。人。之。所。以。食。物。者。能。  
取。尤。貴。能。棄。如。介。屬。之。有。鼈。所。以。滋。陰。然。未。大。則。  
味。不。全。而。徒。殘。其。命。故。不。食。狼。能。害。人。腸。則。傳。道。



其所害之物者。故狼去腸。鄉飲酒禮。烹狗於東方。以祖陽氣之發。狗固陽畜也。惡夫陽氣之太勝。故狗去腎。狸善搏。兔善走。是質之輕疾者。而脊與尻。皆指瘠而非滋美者也。故狸去正脊。兔去尻。狐死正首丘。天性然也。人殺而取之。則氣聚乎首。故必去之。豚水畜也。而腦則土氣存焉。故豚去腦。至魚之乙能鯁人。鼈之醜能毒人。則皆去之。所以遠害也。按飲食本以衛生。而或至於傷生者。天下之害。乘於人所嫉。惡者有限。而中於人所嗜好者恒多。况五穀而外。飛潛之類。性各有偏。縱所嗜而不之防。大欲之中。大患存焉。將有忽不及覺者。先王所以察之必精。而防之務預。豈獨為飲食之道宜然哉。



肉曰脫之。魚曰作之。棗曰新之。粟曰撰之。桃曰膽之。  
粗梨曰攢之。

此一節書是記治擇之名也。脫除也。作動搖之也。  
拭治曰新。選擇曰撰。膽謂拭之使色如膽也。粗似  
梨而味稍酸者。攢鑽也。記言物之利於人者。雖皆  
可食。而治擇亦有法焉。凡肉有筋膜。必剝除之。而  
後可用。故曰脫之。魚有鮮饅。必動搖之。而後可辨。  
故曰作之。棗易有塵。拭治而使之潔。則曰新之。粟



易有蟲。選擇而去其蠹。則曰撰之。桃每多毛。膽之者。拭去其毛。令青滑如膽也。粗梨恐有蠹。攢之者。一一鑽看其蟲孔也。此皆治擇之名。與爾雅菘曰華之。棗李曰壺之。儀禮曰棗烝栗擇。大同而小異。可互存以備考也。按動植之物。不一其性。而治擇之法。因異其名。使知其可食。而不知治。其為棄物也。多矣。先王惟因物之性。辨物之情。而一一各予以法。小之為烹飪者。大之即為曲成之用。粗之為飲食者。精之即為格物之功。其係於日用也。豈淺鮮哉。



牛夜鳴則腐。羊冷毛而毳。羶狗赤股而躁。臊鳥鰾色而沙。鳴鬱豕望視而交睫。腥馬黑脊而般臂。漏。

此一節書是言物之反常者不可食也。腐臭如朽木也。冷稀也。毳結也。鰾色變而無潤澤也。沙嘶也。沙鳴謂鳴而其聲沙嘶者。鬱腐臭也。望視舉目高也。交睫目睫毛交也。腥讀爲星。肉中生小息肉如米也。般臂前脰毛斑也。漏當依周禮作螻。謂其肉如螻蛄之臭也。記言物之可食者。或偶反其常。則



當知辨。而不可以槩食。如牛勞於晝。而息於夜者也。當夜而鳴。其肉必腐。羊毛本稀冷。今長而毛端毳結。則其肉必羶。若犬股裏無毛。而舉動狂躁者。其肉必臊。鳥毛羽悴而不澤。聲音嘶而悲酸者。其肉必鬱而臭。豕若昂首而上視。睫毛相交而生。其肉必腥。馬脊毛獨黑。而臂毛有文。其肉必臭如蟻。蝘矣。是皆物之反其常者。豈可食哉。按此與周禮內饗職文同。蓋以物各有性。而性有常度。失其常者。害即伏焉。凡事類然。况食物乎。辨之故貴乎早也。



雞尾不盈握弗食。舒鴈翠。鵠鴉胖。舒鳧翠。雞肝。鴈腎。  
鵠與。鹿胃。

此一節書是承上而詳言不食之物也。雞小鳥。握  
手一握也。舒鴈鵠也。翠尾肉也。鵠鴉二鳥名。胖脇  
側薄肉也。舒鳧鴨也。鵠類於鴈。鴨類於鳧。皆爲人  
所蓄。不能疾飛。故曰舒鴈舒鳧也。鵠似鴈而大。但  
無後趾。與脾胝也。藏於深與之處。故曰與。記言物  
之反常者。固不可食。亦有不失其常。而全體之美。



不無一節之害。則尤宜慎之。如雛本小鳥。而尾不盈握。則形未成。而味未全。徒戕其命。甚無爲也。故弗食。由此而推。舒鴈與舒鳧。本可食也。而翠爲尾肉。與穢甚近。必不堪食。鵠與鴉。亦可食也。而胖爲脅側。其肉無所有。以至雞之肝。鴈之腎。鶉之與鹿之胃。此數者。或不及而氣未全。或太過而氣反勝。皆不利於人。而弗可食者。不得以全體而恕其一節也。按天產之物。皆秉陰陽五行之氣。氣不能無盈歉。而物之疾癘。生乎其間。君子養德。則慎言語。養體。則節飲食。每物而致辨。去其乖戾之氣。而全吾和平之養。則心常清。而不爲物所淫。體常寧。而不爲物所累。斯稱善養焉。



肉腥。細者爲膾。大者爲軒。或曰麋鹿魚爲菹。麋爲辟。  
雞。野豕爲軒。兔爲宛脾。切葱若薤實諸醢以柔之。

此一節書是記切肉之有大小也。記言凡肉腥。細  
縷切者爲膾。大片切者爲軒。或又謂牲體大者則  
大切。牲體小者則細切。如麋鹿與魚爲菹。野豕爲  
軒。皆切之大者也。麋爲辟。雞兔爲宛脾。皆切之細  
者也。凡此諸食。或用葱。或用薤。雜置之醋中。以柔  
之。蓋肉之方切。性尚堅韌。浸漬而熟。則柔軟矣。按



少儀曰。麋鹿爲菹。野豕爲軒。皆聶而不切。麇爲辟  
雞。兔爲宛脾。皆聶而切之。記所言似與此同。其稱  
或曰者。孔氏謂作記之時。無辟雞宛脾之制。但舊  
有是名。記者承而用之。故稱或曰以別之焉。



第九十厘後五段  
禮記講章

彭殿元寫



兵部右侍郎臣張英恭

進禮記講章共五節開後

計開

羹食至大夫七十而有閣

天子之閣至士於坵一

凡養老至玄衣而養老

魯子曰至而况於人乎

凡養老至皆有惇史



羹食。自諸侯以下。至於庶人。無等。大夫無秩膳。大夫七十而有閣。

此一節書是記諸侯以下食膳之制也。食飯也。羹所以佐飯者。皆日用之食也。秩常也。閣以板爲之。所以度飲食之物者。記言人之養生以食爲主。以羹爲配。是日用所常食也。故天子而外。自諸侯以下。至於庶人。但稱其有無。而隨所宜。不制豐殺而預爲之等焉。至於膳則有等矣。五十命爲大夫。未



爲甚老。故無常膳。必待七十而後有閣。乃有常膳焉。大夫如是。則士庶可知矣。無等者。禮之曲而不苛。有等者。禮雖微而必辨。先王之制。所謂和而至也。

天子之閣。左達五。右達五。公侯伯於房中五。大夫於閣三。士於坫一。

此一節書。是記天子以下庖厨之異也。達。夾室也。以由是而達於外。故謂之達。宮室之制。中央爲正室。正室左右爲房。房外有序。序外有夾室。五者。三牲之肉。及魚腊。三者。豕魚腊也。一則食而已。記言大夫七十而有閣。以閣之有無。固因乎分之尊卑者也。推而上之。天子貴爲一人。富有四海。分愈尊。



其庖厨愈遠。故其閣。左夾室有五。右夾室有五。左  
右皆度。珍味亦盛。所以優尊也。下此而公侯伯。分  
稍卑。庖厨稍近。故無夾室。而就於一房之中。爲五  
閣。降於天子矣。大夫既卑。而無嫌。故亦於夾室。爲  
閣。而其數止三。又降於諸侯矣。士愈卑。雖七十不  
得爲閣。但於房中。爲土玷。以度食而已。其隆殺之  
等如此。按度閣飲食。爲物幾細。而地有遠近之殊。  
數有多寡之別。皆所以謹微也。是故天子膳用六  
牲。珍用八物。羞用百有二十品。醬用百有二十。饗  
尊無二上。禮莫盛焉。推之而下。大夫十六豆。上大  
夫二十豆。則公食大夫之禮也。上公食四十。侯伯  
食三十二。子男食二十四。則周官掌客之制也。等  
雖不同。大抵皆詳於尊。而略於卑。隆於上。而殺於  
下。一飲食而冠履之防。嚴之又嚴。又安有驕縱僭  
越。而干其上者乎。



凡養老。有虞氏以燕禮。夏后氏以饗禮。殷人以食禮。周人修而兼用之。凡五十養於鄉。六十養於國。七十養於學。達於諸侯。八十拜君命。一坐再至。瞽亦如之。九十者使人受。五十異粢。六十宿肉。七十貳膳。八十常珍。九十飲食不違寢。膳飲從於遊可也。六十歲制。七十時制。八十月制。九十日脩。唯絞紵衾冒。死而后制。五十始衰。六十非肉不飽。七十非帛不煖。八十非人不煖。九十雖得人不煖矣。五十杖於家。六十杖於



鄉七十杖於國。八十杖於朝。九十者天子欲有問焉，則就其室，以珍從。七十不俟朝，八十月告存，九十日有秩。五十不從力政，六十不與服戎，七十不與賓客之事，八十齋喪之事弗及也。五十而爵，六十不親學，七十致政，凡自七十以上，唯衰麻爲喪。凡三王養老，皆引年。八十者一子不從政，九十者其家不從政，瞽亦如之。凡父母在，子雖老不坐。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，養庶老於下庠。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，養庶老於西序。殷人養國老於右學，養庶老於左學。周人養國老於東膠，養庶老於虞庠。虞庠在國之西郊，有虞氏皇而祭，深衣而養老。夏后氏收而祭，燕衣而養老。殷人冔而祭，緇衣而養老。周人冕而祭，玄衣而養老。

此一節書說並見王制。



曾子曰。孝子之養老也。樂其心。不違其志。樂其耳目。

安其寢處。以其飲食忠養之。孝子之身終。終身也者。

非終父母之身。終其身也。是故父母之所愛亦愛之。

父母之所敬亦敬之。至於犬馬盡然。而况於人乎。

此一節書。是因上陳養老之事。遂言孝子養親之禮也。老指親而言。不言親而言老。動其愛日之誠也。四其字。亦指親言。終其身。則終人子之身也。記述曾子之言。謂孝子之養親。非徒養其口體也。貴



以悅而順之焉。是故竭誠致敬。喻之於道。以樂其  
心。曲意承歡。求順所欲。而不違其志。怡聲而問。以  
樂其耳。柔色而溫。以樂其目。昏定以安其寢。晨省  
以安其處。如是而又以飲食盡其忠敬之誠。以養  
之。則不惟養口體。而兼養其志矣。然此若但終父  
母之身。亦非孝之至也。唯大孝則終已之身。故父  
母雖沒。於其所愛亦愛之。所敬亦敬之。雖至於犬  
馬之賤。猶然。而况若兄若弟。若親若賢。爲父母之  
所愛敬者。而可忘乎。按養乃生事之禮。而記謂必  
終孝子之身者。所謂大孝終身慕父母也。君子之  
於齋也。思其所樂。思其所嗜。是即樂其心志耳目  
之意也。於其祭也。朝事之籩豆。以象朝事之所進。  
饋食之籩豆。以象食時之所進。是即以其飲食忠  
養之之意也。推類而長。莫不皆然。豈非事死如生。  
沒身而不衰者與。



凡養老。五帝憲。三王有乞言。五帝憲養氣體而不乞言。有善則記之爲惇史。三王亦憲。既養老而后乞言。亦微其禮。皆有惇史。

此一節書。是論帝王養老之禮。微有異同也。憲。法也。乞。求也。惇。史。惇。厚之史。謂記惇厚之德以爲史也。微其禮者。從容求之。不敢逼迫也。記言。年之貴於天下久矣。故帝王尊德尚齒。皆有養老之禮。然五帝主於法其德行。而三王則又有乞言之禮焉。



蓋五帝之時。風氣初開。人情醇厚。朝夕於老者。炙其仁義之光。親其道德之度。或執爵執醕。或授几授杖。奉養其氣體。而不必屑屑以乞言。其有醇厚之德。可爲世法者。則記之於籍。以爲惇史。此所謂五帝憲也。三王之世。風氣漸開。人文漸著。雖亦法其德行。但於既養之後。又必求其嘉謨。佩其謹論。以爲淑躬善世之資。然其乞言也。亦微略其禮。緩而不迫。隱而不切。從容以俟之。是其憲德之意。亦不替於五帝也。故老者有惇厚之德。亦記之以爲惇史。與五帝同。此所謂三王有乞言也。按方氏曰。老者成也。以其年之高而德有所成。知之深而言有所考。故古之帝王。於尊年尚齒之中。而行其憲老乞言之事。且所謂微其禮者。又足以見其從容款曲以請益。而不敢有挾貴之意也。





